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 會議程序 *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肆、各處室、教師會報告
- 伍、討論提案
- 陸、臨時動議
- 柒、主席結論

目次

| | |
|--|----|
| (一) 主席報告 | |
| (二)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02 |
| (三) 各處室及教師會業務報告 | |
| 教務處業務報告 | 03 |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10 |
| 總務處業務報告 | 21 |
| 輔導處業務報告 | 23 |
| 圖書館業務報告 | 31 |
| 主計室業務報告 | 34 |
| 人事室業務報告 | 37 |
| 教師業務會報告 | 39 |
| 肆、討論提案 | 40 |
| 一、有關本校是否辦理「科學班實驗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 | 40 |
| 二、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 40 |
| 三、請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 41 |
| 四、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電子郵件帳號暨雲端儲存空間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圖書館) | 42 |
|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 44 |
| 伍、臨時動議 | |

國立彰化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111學年度社員大會報告.....45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國立彰化高中 111 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教務處) | 同意:63 票 不同意:3 票 | 照案通過 |
| 提案二：「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訂案。(教務處) | 同意:68 票 不同意:0 票 | 修正後通過 |
| 提案三：訂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教務處) | 同意:72 票 不同意:0 票 | 修正後通過 |
|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四章「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行動準則」：請討論。(學務處) 修正案：學生提修正案「0815 第 1 節課，下午放學 1705」 | 同意 59 票 不同意:0 票 修正案： 同意 4 票 不同意 38 | 照案通過 修正案不通過，回原提案表決 |
|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章「國立彰化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附件六「國立彰化高中服裝儀容規定」，請討論(學務處) | 同意:64 票 不同意:0 票 | 照案通過 |
| 提案六：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鑒教育部公告之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7408 號函，茲依《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六款，提案「自下學期開始，學生不須強制在校服上繡姓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 同意:62 票 不同意:0 票 | 照案通過 |
| 提案七：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鑒每逢上學期間，本校華陽門路段人車眾多，常造成壅塞的情事發生，如遇雨天尤是嚴重，故依《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六款，提案「在 8:00 上課日展延中興門開放時間至 8:0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 同意:9 票 不同意:15 票 | 提案不通過 |

各處室及教師會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同仁組成：感謝原教學組邱科文組長及原註冊組張博彥組長任勞任怨；
教務處各組配置如下——

- 教務主任：黃安華老師
- 註冊組長：柯沐岑老師 職員：李音慧小姐、林庭安小姐
- 教學組長：陳建勳老師 職員：劉錫洲先生
- 設備組長：潘泳全老師 職員：洪毓姩小姐、張淑貞小姐
- 試務組長：張家浩老師 職員：沈宗憲先生
- 特教組長：江曉帆老師
- 資源教室協行教師：白秉鈞老師
- 資優班專案助理：謝嘉芳小姐
- 藝才班專案助理：林伯倫先生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聖丰先生、黃曉喬小姐
- 科學班主任：吳國禎老師 助理：王楷敬先生
- 工友：謝秀卿小姐

二、 本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預排開會時間表列如下：

- (一)請學科召集人主持會議，並討論教務處所列共同議題及自擬分科議題。
(二)教學研究會請師長確實簽到，以便教學組上網匯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

| 科別 | 日期 | 時間 | 預擬地點 |
|----|---------|-------------|--------------|
| 藝能 | 8/31(三) | 15:30-17:00 | 中興樓 2F 國際會議廳 |
| 社會 | 9/1(四) | 14:30-16:00 | 中興樓 2F 國際會議廳 |
| 自然 | 9/2(五) | 13:30-15:00 | 中興樓 2F 國際會議廳 |
| 國文 | 9/5(一) | 13:30-15:00 | 中興樓 2F 國際會議廳 |
| 英文 | 9/6(二) | 13:30-15:00 | 資優劇場教室 |
| 數學 | | 15:30-17:00 | 中興樓 2F 國際會議廳 |

三、 班級概況

- (一) 高三共21班：301語文資優班(選數A：10人；數B：14人)、302~306人文社會科學學程、307~312理工科技學程、313~316生科醫農學程、317科學班(英語文分組授課)、318~319數理實驗班、320數理資優班、321音樂班(318選讀理工科技學程：16人；選讀生科醫農學程：19人。319選讀理工科技學程：20人；選讀生科醫農學程：15人。)
- (二) 高二共21班：201語文資優班(選數A：8人；數B：5人)、202~205人文社會科學學程、206~212理工科技學程、213~216生科醫農學程

、217科學班(英語文分組授課)、218~219數理實驗班、220數理資優班、221音樂班(218選讀理工科技學程：6人；選讀生科醫農學程：29人。219選讀理工科技學程：16人；選讀生科醫農學程：19人。)

(三) 高一共21班：101語文資優班、117科學班(英語文分組授課)、118~119數理實驗班、120數理資優班、121音樂班。

| 班級 | 導師 | 班別 | 人數 | 班級 | 導師 | 班別 | 人數 | 班級 | 導師 | 班別 | 人數 |
|-----|-----|-----------------|-----|-----|-----|-----------------|-----|-----|-----|-----------------|-----|
| 301 | 周晏生 | 語文資優班 | 24 | 201 | 王華蘭 | 語文資優班 | 14 | 101 | 黃彥霖 | 語文資優班 | 10 |
| 302 | 王皓民 | 人文社會 | 36 | 202 | 徐慶齡 | 人文社會 | 30 | 102 | 張博彥 | 適性探索中 | 36 |
| 303 | 張婉琪 | 人文社會 | 36 | 203 | 黃惠敏 | 人文社會 | 30 | 103 | 洪琳惠 | 適性探索中 | 36 |
| 304 | 許嘉珊 | 人文社會 | 34 | 204 | 白宏彬 | 人文社會 | 28 | 104 | 張瑞晨 | 適性探索中 | 36 |
| 305 | 陸建勝 | 人文社會 | 40 | 205 | 陳建炆 | 人文社會 | 30 | 105 | 陳厚仁 | 適性探索中 | 36 |
| 306 | 林燕菱 | 人文社會 | 40 | 206 | 葉敏達 | 理工科技 | 37 | 106 | 曾敏慧 | 適性探索中 | 37 |
| 307 | 朱芳寅 | 理工科技 | 36 | 207 | 張淑君 | 理工科技 | 36 | 107 | 姜志忠 | 適性探索中 | 37 |
| 308 | 丁建棋 | 理工科技 | 32 | 208 | 楊昌宸 | 理工科技 | 37 | 108 | 林家帆 | 適性探索中 | 37 |
| 309 | 洪金柳 | 理工科技 | 37 | 209 | 蔡紫芸 | 理工科技 | 37 | 109 | 白夕芬 | 適性探索中 | 37 |
| 310 | 林怡慶 | 理工科技 | 37 | 210 | 彭震坤 | 理工科技 | 37 | 110 | 阮列陽 | 適性探索中 | 38 |
| 311 | 張峻博 | 理工科技 | 37 | 211 | 涂富美 | 理工科技 | 36 | 111 | 游大立 | 適性探索中 | 37 |
| 312 | 姚靜穎 | 理工科技 | 35 | 212 | 夏敏軒 | 理工科技 | 37 | 112 | 施天民 | 適性探索中 | 37 |
| 313 | 郭榮仁 | 生科醫農 | 36 | 213 | 黃俊邇 | 生科醫農 | 44 | 113 | 王毓閔 | 適性探索中 | 36 |
| 314 | 林典蔚 | 生科醫農 | 36 | 214 | 蘇盈嘉 | 生科醫農 | 45 | 114 | 張靜嫻 | 適性探索中 | 37 |
| 315 | 葉秋芳 | 生科醫農 | 33 | 215 | 姜義峰 | 生科醫農 | 45 | 115 | 謝銘峰 | 適性探索中 | 37 |
| 316 | 黃冠超 | 生科醫農 | 35 | 216 | 黃泳結 | 生科醫農 | 44 | 116 | 謝菁惠 | 適性探索中 | 37 |
| 317 | 鄭乃彧 | 科學班 (女7 男19) | 26 | 217 | 王鴻翔 | 科學班 (女5 男16) | 21 | 117 | 楊姍錚 | 科學班 (女4 男20) | 24 |
| 318 | 蔡孟祐 | 數理實驗班 | 35 | 218 | 余淑娟 | 數理實驗班 | 35 | 118 | 許家瑞 | 數理實驗班 | 35 |
| 319 | 張佑慈 | 數理實驗班 | 35 | 219 | 劉翠鵬 | 數理實驗班 | 35 | 119 | 林美珠 | 數理實驗班 | 35 |
| 320 | 黃雅雲 | 數理資優班 | 30 | 220 | 龔詩尹 | 數理資優班 | 30 | 120 | 蔡其南 | 數理資優班 | 30 |
| 321 | 吳政芝 | 音樂班 (女17 男9) | 26 | 221 | 趙慧茹 | 音樂班 (女10 男5) | 15 | 121 | 羅雅歆 | 音樂班 (女16 男3) | 19 |
| 總計 | | | 716 | 總計 | | | 703 | 總計 | | | 704 |

| 行政實習處室 | 科別 | 姓名 | 教學實習指導老師 | 導師實習指導老師 | 導師實習班級 |
|--------|-------|-----|----------|----------|--------|
| 學務處 | 公民與社會 | 昌洋立 | 曾敏慧 | 張淑君 | 207 |
| 學務處 | 數學 | 張瑞奇 | 施天民 | 林美珠 | 118 |
| 學務處 | 國文 | 鄭義薰 | | 楊姍錚 | 117 |
| 特教組 | 美術 | 謝皓鈞 | 張靜嫻 | 洪琳惠 | 103 |
| 教務處 | 物理 | 謝孟麟 | 劉翠鵬 | 劉翠鵬 | 219 |
| 教務處 | 英文 | 郭旻叡 | 涂富美 | 涂富美 | 211 |
| 圖書館 | 生物 | 涂好宣 | 鄭乃彧 | 許家瑞 | 119 |
| 圖書館 | 生物 | 陳璿安 | 林家帆 | 林家帆 | 108 |

四、各學科及教學社群一覽

- (一) 111 學年度各科召集人經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舉結果如下 - 國語文：張幸貴老師；黃彥霖老師、數學：葉敏達老師、社會：賴雙鳳老師、自然：劉曉倩老師、藝能：蘇彥仁老師。
- (二) 111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依本校108年1月校務會議所通過辦法完成遴選，請張佑慈老師、張秀絹老師、王皓民老師、王鴻翔老師、林怡慶老師、鐘慧卿老師、林佩芳老師、廖瑋君老師。
- (三) 學測時間在元月13、14、15，勢必衝擊校內行事曆與高三期末考安排，有請各學科研商規準，期中(末)考定期測驗成績採計比例，如何進行學習評量請在開學初完成研議並公告。

112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期

| 項目/日期/ 考試別 |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 學科能力測驗 | 分科測驗 |
|---------------|-------------------------------|-------------------------------|-------------------------------|-------------------------------|
| 報名 | 111.09.07(三)~ 111.09.14(三) | 111.11.09(三)~ 111.11.15(二) | 111.11.01(二)~ 111.11.15(二) | 112.06.08(四)~ 112.06.19(一) |
| 考試 | 111.10.22(六) | 111.12.10(六) | 112.01.13(五)~ 112.01.15(日) | 112.07.12(三)~ 112.07.13(四)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辦法

94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科實字第108020063 11號令修正)。
- 宗旨：為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科學研究風氣，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方法，提高科學教學效果。
- 展覽科別：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 (三)化學科

(四)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五)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六)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七)農業與食品學科

(八)工程學科(一) (含電子、電機、機械)

(九)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十)電腦與資訊學科

(十一)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十二)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4. 對象：全校學生不分年級班別皆可參加，每件作品作者限1至3名。

5. 報名日期：填妥報名表，於時限內向設備組提出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可更改報名科別，且不能將同一件作品報名他校校內科學展覽。

6. 競賽時程(以下以109學年度排程為例)：

(一)初審(書面審查)

一、 110年2月18日(四)(17:00)前向設備組繳交書面報告3份及聲明書【格式請由本校首頁公告下載】。書面報告以A4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內容包含作品名稱、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設備及器材、研究過程及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及其他。

二、 110年2月19日(五)至110年22月(一)進行分科初審，經委員初審審查通過後擇優進入複審，於110年2月24日(三)公布進入複審名單。

(二)複審(口頭報告)

1. 110年3月2日(二)(12:00)前向設備組繳交投影片檔案，建議字型以「新細明體」、「標楷體」、「微軟正黑體」為主，避免無法顯示內容。
2. 口頭報告一律以投影片方式呈現，得輔以實際成品或影片紀錄說明，報告前請備妥實驗紀錄簿供評審委員審查，報告時間為8分鐘，評審老師發問6分鐘，為避免口頭報告之電子檔格式不相容，報告當天可自行攜帶筆電進行口頭報告。
3. 110年3月3日(三)進行分科複審，經委員複審審查後進入校內科學展覽評審委員會評定獎項。

7. 評審：

(一) 評審委員：由校長聘請各科別相關學者專家、教師擔任分科評審委員並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召集各科別評審委員成立校內科學展覽評審委員會。

(二) 評審方式：各科別分別評定等第序位，擇優入選。

(三) 評審結果：作品由校內科學展覽評審委員會評定獎項如下——

1. 入選優勝作品共取 15 件，參加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競賽。
2. 入選佳作作品數件。
3. 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8. 獎勵：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校內科學展覽評審委員會評審各獎項獎勵如下：

- (一) 優勝記嘉獎貳次、獎狀 1 紙。
- (二) 佳作記嘉獎乙次、獎狀 1 紙。

9. 注意事項

- (一) 參展各組若需使用實驗室或相關實驗設備、儀器、藥品，請至科學館管理員辦理借用手續。
- (二) 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應儘量利用學校現有器材及設備，若需額外購置實驗相關耗材，請依校內設備請購程序辦理。
- (三) 需有指導教師同意許可，方可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
- (四) 若確有請假以製作展品之需要時，應持公假單請任課老師、導師、指導老師簽名後，送達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
- (五) 若由不同學校學生共同完成之作品，僅能以第一作者就讀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報名代表參賽，送出後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作品名稱及作者。
- (六) 每位學生限報名 1 件作品參展，每件作品作者至多 3 人。
- (七) 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少一人須為任教於本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理（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 (八) 實驗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之筆記本（不可使用活頁紙），內頁需有連續頁碼，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需手寫詳實紀錄實驗設計、實驗步驟、實驗之計算方法、過程中遭遇之困難、解決困難之方法及實驗結果，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紀錄日期。
- (九) 已參加全國競賽以上之得獎作品，不得再參加展覽。參展作品屬延伸性參展作品屬延伸性研究，應於參考資料中說明。
- (十) 參展指導老師及學生請遵守「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 (十一) 請勿抄襲他人作品，若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十二) 未盡事項以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為主。
- (十三)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生輔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四、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六、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並由資訊媒體組協助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人事報告：

(一) 感謝 63 位同仁協助擔任導師，以及為帶班工作之付出。

| 班級 | 姓名 | 科別 | 班級 | 姓名 | 科別 | 班級 | 姓名 | 科別 |
|-----|-----|----|-----|-----|----|-----|-----|----|
| 301 | 周晏生 | 國文 | 201 | 王華蘭 | 國文 | 101 | 黃彥霖 | 英文 |
| 302 | 王皓民 | 英文 | 202 | 徐慶齡 | 國文 | 102 | 張博彥 | 物理 |
| 303 | 張婉琪 | 國文 | 203 | 黃惠敏 | 英文 | 103 | 洪琳惠 | 國文 |
| 304 | 許嘉珊 | 國文 | 204 | 白宏彬 | 英文 | 104 | 張瑞晨 | 公民 |
| 305 | 陸建勝 | 歷史 | 205 | 陳建矜 | 地理 | 105 | 陳厚仁 | 英文 |
| 306 | 林燕菱 | 英文 | 206 | 葉敏達 | 數學 | 106 | 曾敏慧 | 公民 |
| 307 | 朱芳寅 | 數學 | 207 | 張淑君 | 英文 | 107 | 姜志忠 | 物理 |
| 308 | 丁建棋 | 化學 | 208 | 楊昌宸 | 數學 | 108 | 林家帆 | 生物 |
| 309 | 呂健嘉 | 物理 | 209 | 蔡紫芸 | 英文 | 109 | 白夕芬 | 物理 |
| 310 | 林怡慶 | 化學 | 210 | 彭震坤 | 英文 | 110 | 阮列陽 | 生物 |
| 311 | 張竣博 | 數學 | 211 | 涂富美 | 英文 | 111 | 游大立 | 地科 |
| 312 | 姚靜穎 | 物理 | 212 | 夏敏軒 | 國文 | 112 | 施天民 | 數學 |
| 313 | 郭榮仁 | 數學 | 213 | 黃俊邠 | 生物 | 113 | 王毓閔 | 數學 |
| 314 | 林典蔚 | 數學 | 214 | 蘇盈嘉 | 物理 | 114 | 張靜嫻 | 美術 |
| 315 | 葉秋芳 | 英文 | 215 | 姜義峰 | 化學 | 115 | 謝銘峰 | 數學 |
| 316 | 黃冠超 | 化學 | 216 | 黃泳結 | 國文 | 116 | 謝菁惠 | 數學 |
| 317 | 鄭乃彧 | 生物 | 217 | 王鴻翔 | 數學 | 117 | 楊姍錚 | 國文 |
| 318 | 蔡孟祐 | 化學 | 218 | 余淑絹 | 生物 | 118 | 林美珠 | 國文 |
| 319 | 張佑慈 | 物理 | 219 | 劉翠鵬 | 物理 | 119 | 許家瑞 | 國文 |
| 320 | 黃雅雲 | 數學 | 220 | 龔詩尹 | 數學 | 120 | 蔡其南 | 數學 |
| 321 | 吳政芝 | 音樂 | 221 | 趙慧茹 | 音樂 | 121 | 羅雅歆 | 音樂 |

感謝高二直升高三導師(20位)；感謝馬不停蹄持續投入導師工作的高三畢業班導師(11位)；感謝繼續接任的高一、二導師(17位)；歡迎 15 位同仁新加入工作行列：

洪金柳老師(309)、徐慶齡老師(202)、陳建矜老師(205)、蔡紫芸老師(209)、夏敏軒老師(212)、蘇盈嘉老師(214)、姜義峰老師(215)、張博彥老師(102)、洪琳惠老師(103)、張瑞晨老師(104)、曾敏慧老師(106)、林家帆老師(108)、游大立老師(111)、施天民老師(112)、張靜嫻老師(114)、

(二) 感謝本學年學務處工作團隊，現職工作人員如下：（總機：7222121）

(1) 學務處辦公室

學務主任（分機：32001）：莊宗達老師
訓育組長（分機：32101）：黃義峰老師
組員（分機：32102）：呂素蓉小姐
衛生保健組長（分機：32201）：魏子閔老師
組員（分機：32202）：蔡雅萍護理師
健康中心（分機：32203）：蔡千伶護理師
（分機：32204）：王雅瑄營養師
體育運動組長（分機：32301）：賴建志老師
社團活動組長（分機：32501）：王慧雯老師
組員（分機：32502）：黃明雪小姐
職員（分機：32002）：王倩倫小姐

(2) 教官室（校安專線：7286072）

主任教官兼副學務主任（分機：32601）：陳勝利教官
生活輔導組長（分機：32401）：陳建良教官
組員（分機：32502）：黃明雪小姐
軍訓教官（分機：32402、32602、32603）：姚炎甯教官 賴建成教官
校安組長（分機：32402）：盧炳誠 老師 校安老師：王振吉老師

(3) 學生宿舍（輔導員辦公室：7276863）

學生宿舍業務負責人：陳建良組長
學生宿舍業務輔導員：廖國勝先生 張維政先生 陳書毅先生

二、本學期持續推動：

- (一) 班級行動裝置管理：請全體師長共同要求同學遵守上課時勿使用手機的規範。各班可於第一節課上課前將手機統一收齊後，繳交至教官室旁的班級櫃保管，放學前再領回。
- (二) 班級出缺勤管理：請導師務必落實第一節課前確認班級同學出缺席狀況，任課教師務必於上課前落實點名，並於點名簿上簽名確認。
- (三) 週一寧靜午休日：每週一中午時間，請各位師長配合勿集合學生，讓全體學生能在教室內安靜午休。（學務處及教官室會於該時段至部分班級進行點名）
- (四) 師生到校佩戴口罩及體溫量測：請同仁及同學每天到校時量測體溫，若有生病發燒者，務必請假在家裡休息。
- (五) 班級制服日：各班每週會有一天制服日，請師長於上課期間，多給予落實制服日班級同學鼓勵與讚美，建立校內良好服儀風氣。

三、性平教育宣導：

單元：通報

問題一：若為疑似性騷擾案，學生尋求老師、導師或是諮商輔導人員求助時，這些師長知悉後需要通報嗎？

答案：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醫事或教育人員有通報義務，又如屬校內之諮商輔導人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亦有通報義務；若學生不願意，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

問題二：若疑似受害人不願意被通報，怎麼辦？

答案：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其通報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教育人員仍有通報之法定義務。學校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法令補充說明：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問題三：若學生直接向教師反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教師應如何處理？

答案：一、應依性平法規範之處理流程處理，並應將事件告知學校，由學校相關單位進行依法通報、輔導、告知權益、提供救濟管道，鼓勵被害學生儘早提出申請調查。

二、原則上尊重被害人開啟調查程序之意願，惟具高度公益性之事件得由教師或學校人員以提出檢舉之方式開啟調查程序，經由收件單位轉交性平會依法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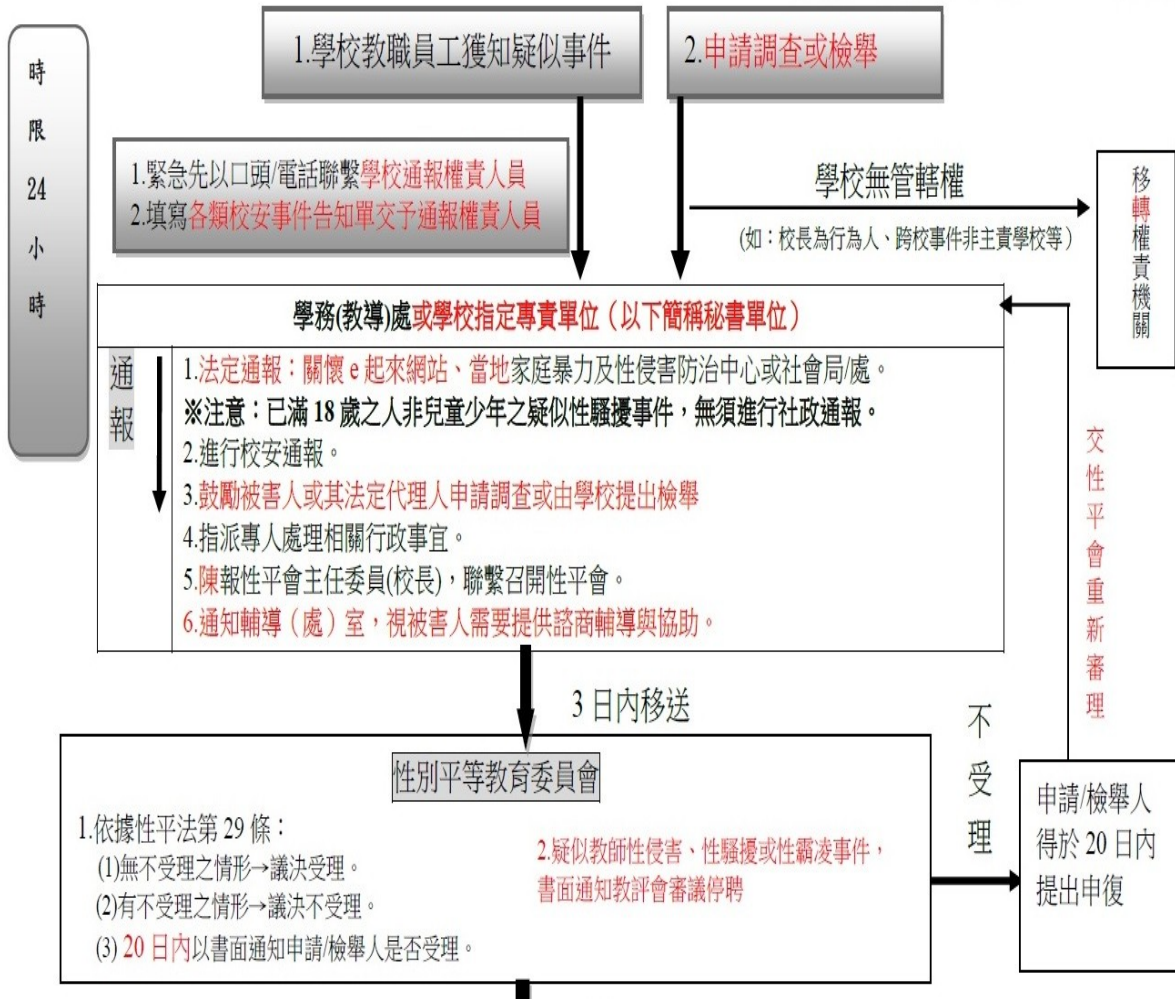
三、基於校園安全及對現場證據之保存，教師可在現場進行危機處理，如先蒐集證據供性平會參考，未來亦可擔任證人。任何危機處理皆需留下處理之紀錄。

通報流程參考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生活輔導組報告：

一、學期初工作重點為「友善校園週」各項宣導活動，另依教育部指示配合行政院於9月21日全國各級學校同步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一分鐘避難掩護演練，除在9月21日正式演練外，另會實施1次預演(111年9月20日星期二朝會時間)，如有造成不便還請各位師長多多見諒與協助！

二、依教育部規定，開學第一、二週(8/29~9/2)為友善校園宣導週，學務處規劃下列活動如下：

| 國立彰化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規劃一覽表 | | | | | | |
|--------------------------------------|-----------|----------|---------------|------|--|----|
| 編號 | 主持師長 | 辦理時間 | 辦理地點 | 參加人數 | 活動內容摘要 | 備註 |
| 1 | 校長 王延煌 | 111/8/29 | 國際會議廳 | 80 | 全校導師會報及期初校務會議暨校園安全委員會會議—結合會議向各班老師及職員工宣導如何有效推動友善校園、防制霸凌、性平事件發生等相關技巧與方法。 | |
| 2 | 校長 王延煌 | 111/8/30 | 各教室 (線上收視) | 2300 | 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宣誓--由校長帶領全校師生實施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並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與作為，就「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須知」、「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 | |
| 3 | 各班教官 | 111/8/31 | 各班教室 | 2300 | 班會活動--藉由各班同學針對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提出看法，以相互討論方式，並思考如何杜絕霸凌事件發生及被霸凌時，同學應該要如何處理。協助學校推動各項友善校園活動，並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等法律規定。 | |

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A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22 點規定，本校依規定納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依據國教署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 號號函，請學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事宜，本校說明如下：

- (一)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視當前教育政策、學生特質及性別特質等實施調整，每學年應審視乙次，以確保學生基本權益。
- (二)學校生活教育之立場建議以輔導、規勸為出發點；經規勸再犯者(屢勸不聽)，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份。
- (三)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相關懲處；學務處持續於將學生相關缺曠課情形，移送教務處納入學生學習評量考核。

訓育組

- 一、協助小蝸牛服務隊暑期輔導出隊暨增能研習等事宜，讓小蝸牛服務隊能持續創新成長。
- 二、簽辦111學年度畢冊招標案
- 三、111學年度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於8/23(二)～26(五)辦理完畢，期間的高一學業課程銜接教育及學習歷程檔案、考招連動以及選課說明等內容，感謝高一導師蒞班指導班務推動，各處室對於活動之各項協助，並對於小蝸牛服務隊協助辦理本活動中，學習成長的支持與教導。
- 四、指導111學年度學生議會規劃學期活動行事曆、預算編列。
- 五、辦理111學年期初全體導師會議。
- 六、各年級導師共同不排課時間安排在星期一第五節，請各位師長課程調動時，務必避開此時段。
- 七、本校學生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學生議會每個月例會，若有造成同仁不便，或是內容尚待精進之處，請同仁不吝告知，以提升本校學生會辦理活動之品質與內涵。

衛生保健組

- 一、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訂於111年9月2日於中正堂實施。
- 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外掃區分配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請參閱。各班級需求打掃用具，請派同學利用下課時間至衛生組領取。
- 三、每日環境打掃時間訂為第6節下課，於15:00-15:15實施。
- 四、回收場開放時間，每日兩次。(1)12:40-13:00、(2)15:00-15:15。



掌握第一手訊息

高中以下 (含幼兒園) 9/12起 校園防疫新制

- 確診或快篩陽性：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高中以下 (含幼兒園) 9/12起 校園防疫新制

- 與確診者 (及快篩陽性個案) 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 (如社團活動) , 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 , 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 , 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快篩試劑使用時機:

依指揮中心建議, 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 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 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0天, 其他同學在第2天篩檢

各級學校 住宿生防疫措施

- 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 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 高中以下: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入校上課
- 大專校院: 居家隔離不入校 (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 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

社團活動組

- 一、社團活動組負責業務如后，社團活動、統一校外教學活動、教育儲蓄戶、綠蔭勤學計畫及臨時交辦事項。
- 二、111-1 學期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會議於 8/18(四)辦理，完成本學期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之審議，社團活動組依決議及與會小組意見研商辦理。
- 三、因應本校作息修改，社團申請午休及課後練習時段配合修改，中午申請社團活動時間 12:00-13:05；放學後申請社團活動時間 17:00-18:30。
- 四、本校 402 教育儲蓄戶持續接受捐款，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相關之支出，如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歡迎師長踴躍加入定期定額捐款做愛心種福田的行列，請洽出納組登記。
- 五、402 教育儲蓄戶申請表如下頁(附件一)，若有個案申請請洽社團活動組領取申請表或直接影印附件填報申請。
- 六、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補助之綠蔭勤學計畫如附件(二)接受申請中，請師長鼓勵並推薦**品學兼優**，逆境中仍能力爭上游的同學提出申請，錄取後由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每學期提供壹萬伍仟元**獎助學金，獎助至高中畢業，無須重複申請，惟欲持續獲得本計畫補助至高中畢業者，每學期領獎時須達成規定目標，如計畫第伍點。申請請洽社團活動組。
- 七、**社團活動組公務信箱** chsh32501@chsh.chc.edu.tw；**分機** #32501。

(附件一)

國立彰化高中 402 教育儲蓄戶 受助學生 學年第 學期 申請表

學生學號：

| | | | | | | | | | |
|--|---|---|----|--|-------|----|--|-------|----|
| 導師： | | 年 | 班 | 老師 | 申請日期： | | | | |
| 基本資料 | 學生基本資料 | 班級 | 姓名 | 上學方式 | 零用金/月 | 手機 | 助學貸款 | 工讀月收入 | 補習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專車 <input type="checkbox"/> 住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車/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上半年學生平日支出情形 (寄宿、交通、通訊費等) | | | | | | | | |
| | 電話 | | 住址 | | | | | | |
| | 家長 | | | | | | | | |
| | 特殊家庭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 過去受助狀況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導師意見 | (家庭現況、學業品性、對金錢的管理概念、課業、交友問題、有無沉迷漫畫小說或網路遊戲) 請導師 <u>詳細</u> 填寫該生之近況及您的意見，提供給學校做參考，以縮短該生的審核時間! | | | | | | | |
| | | 建議：可複選(從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工讀，每月約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費補助 - 低收入戶雜費全免/中低收入戶雜費減免約 60%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費 - 招標合約提供 63 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宿生午餐團膳 - 合作社提供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生小太陽補助 - 餐廳廠商提供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車費或生活津貼，每月 元(3000 以下) 導師簽名： | | | | | | | |
| 審查 | 審查意見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工讀，每月約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宿生午餐團膳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生小太陽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車費或生活津貼，每月 元(3000 以下) | | | | | | | |
| 備註欄 | 一、需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 | | | | | | | |
| | 二、本校補助慣例：1 該生若曠課超過 3 節，立即取消其所有資助。 2 被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者，立即取消其所有資助。 | | | | | | | | |
| 三、重補修： | | | | | | | | | |
| 四、處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功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功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 | | | | | | | | |

國立彰化高中綠蔭勤學計畫

108年訂定/109年12月修訂

- 壹、目的：「綠蔭」取自彰中進行曲歌詞，期許彰中的學生皆能在綠蔭下成長茁壯。希望藉由綠蔭勤學計畫的協助，減輕本校弱勢學生其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鼓勵其勤奮向學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成為未來彰中華莘學子的綠蔭，實踐彰中校友基金會成立宗旨，協助學校校務推動發展，因此接受本計畫補助之學生即為彰化高中校友會之當然會員，希望藉由加入彰化高中校友會的志工服務工作來讓受補助學生學習參與校友會之運作，以期未來自大學求學期間乃至於步入職場後，加入校友會協助母校校務發展之行列。
- 貳、計畫執行說明：
- 一、以家境清寒且品學優秀之學生為助學對象，由學校遴聘之審查委員審核通過者，每學期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獎助學金，直至高中畢業。
 - 二、高中期間接受補助之學生定位為輔導期學生會員，無須實際參加校友會會務工作，這時期本會將由專責人員強化間接或直接關心受補助學生之近況。
 - 三、大學時期之學生定位為學生會員，可適當參與校友會各項會務工作之運作，並擔任校友會青年志工與校友會共同參與推動學校校務發展之服務。
 - 四、當學生會員大學或碩博士畢業後，俟經濟環境穩定後，成為校友會正式會員，與校友會共同回饋母校，以實踐本會宗旨-「協助推動彰化高中校務發展」，發揚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及使命。
- 參、申請條件：
- 一、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以致就學困難，逆境中仍力爭上游之學生。
 - 二、無記過以上處分且受處分缺點累計不得超過54點。
 - 三、申請之學業成績標準：
 - (一)須提供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佐證，如無法提供高中在學成績單恕不受理(高一新生請於下學期提出申請)。
 - (二)學期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
 - (三)特殊情形學生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經審查委員面談後，仍可採個案審查方式決定。
- 肆、申請時間：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
- 伍、補助辦法：
- 一、補助學生每名每學期壹萬五千元獎助學金，採一學期核發一次。
 - 二、受補助者，需於錄取後2周內繳交獲獎心得報告200字以上。
 - 三、錄取後將補助至高中畢業，無須重複申請，惟欲持續獲得本計畫補助至高中畢業者，每學期領獎時須達成以下目標：
 - (一)每學期提供學期成績單，學期成績不得低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 (二)需繳交學期生活心得或對本計畫獎助學金之心得報告200字以上。
 - (三)已受補助學生，若於受補助期間有受記過處分，或受處分缺點累計達54點，立即取消受補助資格。
- 陸、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柒、審查
- 一、由本校402審查委員會議審查之，並依個案狀況進行面談或家庭訪視。
 - 二、本校有審核決定權，得視預算，針對補助名額與申請人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
- 捌、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補助經費支應。
- 玖、本計畫陳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育組

一、本學期體育組辦理之班際競賽：(若因疫情影響則暫停辦理)

(一) 新生盃桌球賽：(日期另行公告) 指導教師：江曉帆、賴建志

(二) 高二班際排球賽：(日期另行公告) 指導教師：黃義峰、張永祥

(三) 籃球罰球、三分球賽：(日期另行公告) 指導教師：鄭光昭、蔡宗儒

(四) 華陽杯撞球賽：(日期另行公告) 指導教師：吳沛霖、蘇彥仁

(五) **運動會報名至 10/14 截止，請各班注意，勿延誤報名。**

二、本學期辦理之高中籃球及排球聯賽彰化縣預賽，預定於第二次期中考後辦理。

三、校運會預定於 11/11(五)，10/27~28、11/3~4 實施 4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會前賽及田賽鉛球、跳高、跳遠會前賽； 11/9 下午五~六節實施運動會預演。請同仁踴躍參加教職員工組趣味競賽及個人賽(1500M、100M)。

四、若同仁欲使用重訓室，請於非體育課時間使用，並至體育組借用鑰匙，使用完畢後請立即歸還鑰匙，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使用時請自備一條毛巾，重訓器材於使用後須將坐墊、靠背墊的汗水擦拭乾淨，槓鈴及槓片需歸定位擺放整齊。跑步機使用後，請用抹布將機台上之汗水擦拭乾淨，並關閉所有電源(跑步機、電燈、電扇)及門窗後再行離開。

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報告事項

- (一) 暑假期間，業已完成弘道樓2-4樓變頻冷氣更換，並完成老舊冷氣排水管線更新工程。預計於9月5日前，陸續汰換藝能大樓已逾年限冷氣汰換，新增科教大樓1樓，並進行教務處、教官室、主計室變頻冷氣施作；地科教室冷氣，俟高處安全圍欄施作完工後，賡續汰換。後續汰換進度，依相關經費規劃辦理。
- (二) 弘道樓B1數學專科教室，預計於9月11日竣工。
- (三) 科教大樓實驗室冷氣，EMS系統驗收，訂於8月24日辦理，俟驗收程序通過後，於期初班級幹部集合時，說明實驗室冷氣使用規範。
- (四) 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單，擬於9月2日發放，置於教務處班級櫃。懇請導師提醒同學們，於9月30日前，至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中國信託銀行、ATM或網路信用卡繳費；逾期未繳納者，10月7日將進行第一次催繳，並副知相關名單，提供導師知悉，若有突遭變故抑或其他狀況需協助者，再請逕洽出納組，謝謝導師協助。
- (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本校設立一台自動補摺機，設置於中興樓一樓，提供中信帳戶存摺補摺使用，歡迎各位師長及同仁使用。
- (六) 有關402教育儲蓄專戶，每月定額捐款，相關細節請洽出納組。
- (七) 同仁電子信箱若有更新，請提供新的Email帳號給文書組，以利各項公告通知。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本次宣導，係著重於「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危害通識計畫」，於新學年度學期初進行實驗室相關危害通識觀念建立。

內涵重點，包括製備化學物質清單、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廢棄物清運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宣導，請掃描右方QRcode。



三、「四省」宣導

(一)省電：

1. 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8年，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5年，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應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2. 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
3. 各班至專科教室上課或上室外課時，務必關閉原教室燈光、電風扇及其他電器用品。

(二)省水：洗手台採用省水式出水裝置。

(三)省紙：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以減少紙本公文列印。

(四)省油：為維護校園行車安全，請同仁於校區行車時減速慢行，亦請勿於上課期間將車輛駛進或停放教學區。

輔導處業務報告

一、輔導教師主責班級：

若師長發現學生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關懷者，請洽輔導處，將由主責輔導教師及處內同仁因應學生個別狀況需求共同合作。

| 職稱 | 人員 | 主責輔導班級 | 分機 |
|--------|-----|---|-------|
| 輔導主任 | 陳淑君 | 綜督輔導業務 | 35001 |
| 輔導組長 | 陳鴻彬 | 120、220、320 | 35104 |
| 專任輔導老師 | 翁瑋婕 | 106-109、206-209、301-305 117、217 | 35103 |
| 專任輔導老師 | 夏 敏 | 110-113、210-213、306-309 121、221、317 | 35101 |
| 專任輔導老師 | 莊文和 | 101-105、201-205、314-316 、318-319 | 35106 |
| 專任輔導老師 | 詹然量 | 114-116、118-119、214-216、218- 219、310-313、321 | 35005 |
| 庶務 | 蘇淑娟 | 協助各項會議活動等 | 35002 |
| 輔導助理 | 黃琬鈞 | 青澀芷蘭獎助學金等 | 35102 |

二、輔導中心成員：本校受國教署委託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辦公區設置在柏園一樓，規劃並執行全國三級輔導工作，工作夥伴如下：

| 職稱 | 姓名 | 說明 | 分機 |
|-----------|-----|--------------|-------|
| 輔導主任 | 陳淑君 | 輔導中心執行秘書 | 35201 |
| 輔導組長 | 陳鴻彬 | 輔導中心協助推展業務 | 35209 |
| 專輔人員(社工師) | 李依婷 | 總召學校行政規劃與管理組 | 35202 |
| 專輔人員(社工師) | 利琬芸 |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 35205 |
| 專輔人員(心理師) | 粘文玲 |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 35207 |
| 專輔人員(心理師) | 吳采俞 | 總召學校諮商輔導組 | 35204 |
| 專輔人員(心理師) | 廖于玄 | 本校達 55 班配置專輔 | 35206 |
| 個管員 | 吳欣怡 | 總召學校個管員 | 35203 |
| 專輔人員(心理師) | 甄選中 | 彰化駐點服務學校 | 35208 |
| 輔導助理 | 黃琬鈞 | 彰化駐點服務學校 | 35102 |

| 職稱 | 姓名 | 說明 | 分機 |
|------|-----|-----------|-------|
| 行政助理 | 謝宛蓉 |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 35210 |
| 行政助理 | 待聘 |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 35211 |
| 行政助理 | 待聘 | 總召學校諮商輔導組 | 35005 |

三、輔導處為彰中同仁們備有【紓壓室】空間，歡迎預約體驗放鬆身心!快快預約，為您留下方便時段!考量衛生，請攜帶一條大浴巾鋪於紓壓儀器上方。



四、輔導教師加強午休輪值服務:每日中午12:00-13:10

每月排定中午輪值表，提供無預約親師生個別諮詢及緊急事件處理等。

| 111.09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
| 中午 值班 | 陳鴻彬 組長 | 夏敏 老師 | 翁瑋婕 老師 | 莊文和 老師 | 詹然量 老師 |

五、【輔導股長】作為本處與學生間的橋梁

輔導處每周三第一節下課09:00-09:10於團諮室集合各班輔導股長，請導師特別叮嚀輔股準時集合，以確實轉達各項活動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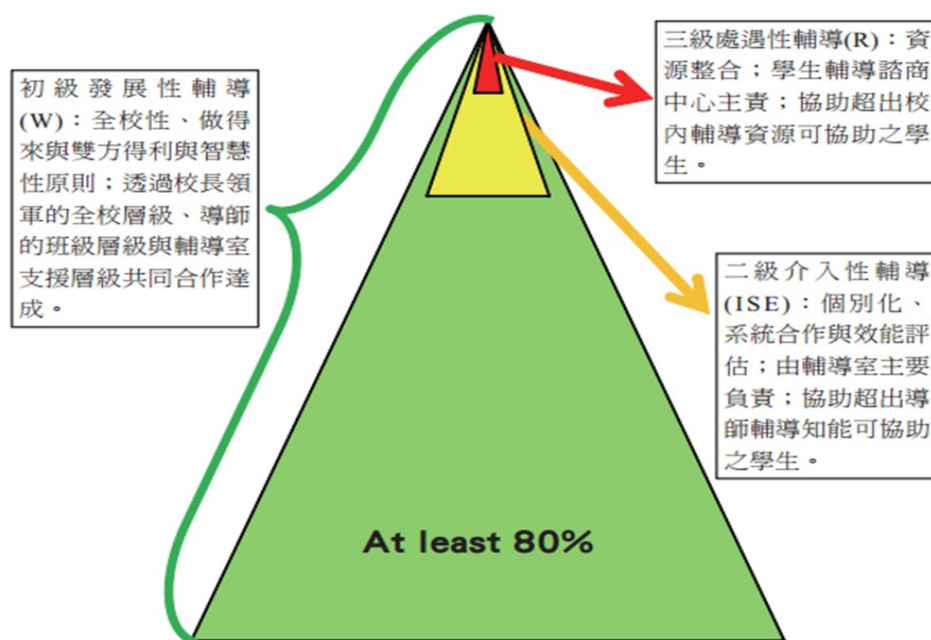
六、關注學生的心理健康，需要你我一起來：**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青少年階段的自我認同、同儕關係是很重要的，與同儕的相處時間及相處的品質對學生的心理影響很大，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能促進心理健康及增進適應環境的能力，有些學生遭受人際困擾因而產生心理健康的問題，有些學生因為心理健康的問題而有人際議題，同儕之間卻也可能成為他人生命中的有力資源，多多鼓勵班上的學生學習成為他人生命中的益友。

若導師於學期期間發現有需要輔導處協助關懷的學生，請填寫「**優先關懷轉介表**」請參附件(先行觀察、介入等)並立即與我們聯絡，我們一起共同來協助學生。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7條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WISER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禪繞畫用於自我照顧」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上學期因疫情關係延後的「禪繞畫用於自我照顧」，預定於11月16日(三)五六節邀請東山高中邱榮芳主任帶領大家學習情緒放鬆。屆時將公告報名方式，邀請全校同仁報名參加。

八、親師成長讀書會

在忙碌的教學及教育工作中，是否可以給予自己一個沉澱反思的時段，想想自己也想想學生？輔導處辦理「親師成長讀書會」，仍由大家喜愛的邱瓊慧諮商心理師帶領。本學期閱讀書籍為「引導孩子說出內心話：不說教的情商課，讓親子都被好好理解（如何出版社）」，讀書會時間為：9月30日、10月28日、11月25日、12月23日（皆為週五）第三、四節，歡迎報名參加，惟需自行安排調課。

九、家庭教育統計填報

每半年彙整學校各處室及教學單位進行之家庭教育，若老師們於課程中有融入家庭教育議題，請告知然量（分機 35005）。

十、本學期【自主學習-職涯探索篇】大學學群與產業趨勢系列講座預定

10/14~1/6 辦理，屆時會將辦理場次(學群/學類)公告全校學生及師長，請多多鼓勵學生探索自我生涯。

十一、輔導處與各處室合作辦理各年級親師懇談會，高一預計於9/17(六)採線上辦理方式，高二預計於10/29辦理。也希望大家一起鼓勵宣導家長們於會前多多參考手冊內容。

十二、感謝大家提供資料如期完成「推展家庭教育理情形調查表」填報。

111年1-6月高級中等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調查表

學校名稱(全銜):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填報日期:111年6月29日

十三、本學期工作列表，請參考：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處、輔諮中心行事曆 | | |
|------------------------|---------------------|----------------------------------|
| 會議 | | |
| 序 | 日期 | 會議名稱 |
| 1 | 9/16(四)12:10-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 2 | 9/17(五)12:10- | 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三合一委員會期初會議 |
| 3 | 10/5(三)12:10- | 認輔教師會議 |
| 輔導與諮詢 | | |
| 1 | 全學期 | 學生輔導、親師生個別諮詢 |
| 家庭教育 | | |
| 1 | 全學期 | 輔導處彙整班級親師聯繫調查表上網填報 |
| 2 | 全學期 | 輔導處彙整家庭教育統計填報 |
| 3 | 9/17(六)10:10-12:00 | 高一親師懇談會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
| 4 | 10/29(六) | 高二親師懇談會 |
| 親師成長讀書會 | | |
| 1 | 9/30(五)10:10-12:00 | 親師成長讀書會(1) |
| 2 | 10/28(五)10:10-12:00 | 親師成長讀書會(2) |
| 3 | 11/25(五)10:10-12:00 | 親師成長讀書會(3) |
| 4 | 12/23(五)10:10-12:00 | 親師成長讀書會(4) |
| 輔導知能研習 | | |
| 1 | 11/16(三)13:20-15:00 |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禪繞畫在自我情緒照顧 |
| 心理測驗 | | |
| 1 | 9/7(三)第五六節 |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
| 2 | 9/19-9/23 | 高一生活適應量表施測與解釋 |
| 3 | 10/17-10/28 | 高一多元性向測驗施測 |
| 4 | 11/21-12/2 | 高一興趣量表施測 |
| 5 | 12/9(五)12:30-13:00 | 高二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施測 |

| | | |
|-----------------------|---------------------|---------------------------------|
| 6 | 12/30(五)12:30-13:00 | 高二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解釋 |
| 學生宣導刊物 | | |
| 1 | 10/19(三) | 心生活報報出刊(一) |
| 2 | 12/07(三) | 心生活報報出刊(二) |
| 學生講座/活動 | | |
| 序 | 日期 | 會議名稱 |
| 1 | 8/30-9/12 |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於高一生涯規畫課進行) |
| 2 | 10/14-1/6 | 自主學習-職涯探索篇產業趨勢與大學學群介紹系列講座 |
| 3 | 10/17-12/30 | 校外專家指導小組系列活動 |
| 4 | 10/21(五)五六節 | 高三特殊選才審查資料及面試技巧講座 |
| 5 | 12/21(三)第五六節 |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解釋暨多元入學管道說明-兩賢館 |
| 6 | 12/16(五)午休、第五節 | 生命教育講座 |
| 委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
| 會議/活動名稱 | | |
| 序 | 日期 | 會議名稱 |
| 1 | 8/29(一) | 輔諮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111學年度說明會 |
| 2 | 9/7(三) | 輔諮中心彰化區輔導主任工作聯繫會議 |
| 3 | 9/30(五) | 輔諮中心工作資源參考手冊彙編會議(1) |
| 4 | 10/21(五) | 輔諮中心工作資源參考手冊彙編會議(2) |
| 5 | 11/24(四)-11/25(五) | 111年度教育部輔諮中心行政督導會議 |
| 彰化駐點研習活動 | | |
| 1 | 9/2(五) | 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工作坊暨督導團體前導課程 |
| 2 | 10/4(二) | 彰化駐點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1) |
| 3 | 10/7(五) | 輔諮中心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1) |
| 4 | 10/14(五) | 校際同盟與支援網絡入校服務個案督導會議(1) |
| 5 | 10/18(二)午休 | 心理健康主題週-場次一 |

| | | |
|---------------------------|-----------------------------|----------------------------------|
| 6 | 10/19(三)午休 | 心理健康主題週-場次二 |
| 7 | 10/20(四)午休 | 心理健康主題週-場次三 |
| 8 | 10/22(六) | 心理健康主題週-場次四：失物招領，找回我自己—自我探索成長工作坊 |
| 9 | 11/11(五) | 輔諮中心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2) |
| 10 | 11/18(五) | 彰化駐點家長心理健康促進座談 |
| 11 | 11/21(一) | 心理健康主題週—感恩卡系列活動開跑 |
| 12 | 12/1(四) | 彰化駐點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2) |
| 13 | 12/2(五) | 校際同盟與支援網絡入校服務個案督導會議(2) |
| 14 | 12/3(六) | 心理健康主題週—感恩系列工作坊(電影賞析) |
| 15 | 12/10(六) | 心理健康主題週—感恩系列工作坊(手作傳情) |
| 醫師諮詢服務:彰化高中輔導處駐點 | | |
| 1 | 9/12、9/26、10/24、12/19 |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袁有序醫師) |
| 2 | 10/12、11/9、11/23、12/7 |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陳力源醫師) |
| 醫師諮詢服務駐點:溪湖高中輔導室駐點 | | |
| 1 | 9/16、10/14、11/18、12/2、12/16 |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莊枝潭醫師) |
| 專輔人員入校接案 | | |
| 1 | 全學期 | 專輔人員入校進行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
| 總召研習活動 | | |
| 1 | 9/27(二)-9/28(三) | 111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 |
| 2 | 11/8(二) | 輔諮中心校園危機事件行政處理流程及輔導重點研習 |
| 3 | 11/16(三)9:30-16:30 | 輔諮中心 111 年度自殺防治專業知能研習 |

【附件】優先關懷轉介單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輔導處 優先關懷學生轉介單

時間： 年 月 日 109(2)版

年 班 號姓名：

填表師長：

| | | | |
|--|--------|----------------|----|
| | | | |
| 一、個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官室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二、轉介師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暫列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請輔導處立即介入處理或安排認輔教師 | | | |
| 三、問題概述（請轉介師長填寫）：(簡要描述，可附註參考文件如週記或書信等)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該生需要協助的目標（請轉介師長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處置情形(輔導處填寫) | | | |
| 1. 接案時間： 年 月 日 | | 2.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 |
| 六、輔導計畫（輔導處填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列為輔導教師親自協助個案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列為認輔個案，認輔教師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暫時觀察不介入 | | | |
| 輔導主任 | 責任輔導教師 | 認輔教師 | 導師 |
| | | | |

圖書館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

一、成員

- 圖書館 主任 黎思岑老師 34001 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
- 資訊媒體組長 蘇弘愷老師 34101 負責資訊、線上資源及網路相關業務。
- 協助行政 李雅晴老師 34003 負責讀者服務及自主學習相關業務。
- 助理員 翁淑暖小姐 34002 負責自主學習相關計畫業務。
- 工友 陳淑慧小姐 34004 負責圖書借閱流通相關業務。

二、奇幻來自在地的想像—全國高中職奇幻文學獎，持續辦理。

三、感謝暑期所有協助圖書館重新排列書籍及整理六樓倉儲區的同仁、畢業校友、高二、高三學生、圖書館志工隊及資訊志工隊等，提供給全校師生更好閱覽空間，其中也意外找到省立時期借閱證，有需要的同仁請至圖書館領回。

四、圖書館整理出許多省立時期的試卷L夾，部分文具用品，有需要收藏的同仁亦可來圖書館索取。

※讀者服務資訊

一、觀樹、校友基金會尚有餘額約 36 萬元，邀請同仁購書針對各領域書籍，採購順序以科別/處室、教師、學生。

二、目前重新依照 2007 年國家圖書館頒布的《中文圖書分類法》進行六樓圖書整理盤點（不含期刊雜誌），目前完成進度為**九成**左右，分類如下

| | | | | | |
|-----|-------|-------|-----|-------|--------|
| 000 | 總類 | 3,555 | 500 | 社會科學類 | 4,878 |
| 100 | 哲學類 | 3,501 | 600 | 中國史地 | 2,894 |
| 200 | 宗教類 | 876 | 700 | 世界史地 | 3,493 |
| 300 | 科學類 | 5,258 | 800 | 語文類 | 16,099 |
| 400 | 應用科學類 | 3,285 | 900 | 藝術類 | 3,997 |
| | | | | 總計 | 47,836 |

三、自主學習空間改善計畫，目前為修正後通過，預計整修範圍為圖書館五樓，預計提供更完備的空間給予全校師生使用。

四、圖書館空調系統，預計逐年修繕，以期提供更友善的閱讀空間。

- 五、教師借閱資料從 111 學年度起，全面啟用電子化，請同仁多加利用。
- 六、圖書館原總類書籍，有許多省立彰中時期圖書，請同仁至圖書館給予建議是否保留。
- 七、開放教師登記圖書館利用教育時段，第一次段考前皆可以班級為單位，由圖書館介紹館藏資源運用。
- 八、搭配世界人權日，圖書館將於十二月推行人權系列活動，屆時公告在學校首頁。
- 九、與彰化縣圖書館合作辦理個人借閱證，學生以班級為單位申請，可使用國資圖等相關電子資源。
- 十、彰化縣立圖書館以學校為單位申辦「團體借閱證」，簡化辦證手續，不僅能借閱實體圖書及視聽資料，亦能使用電子書服務。教師團體借閱證，借閱本數高達 400 冊、借閱天數為 60 日。有興趣的同仁請攜帶相關文件至圖書館填寫表單。並準備以下資料：
 - (一)「團體借閱證申請表」紙本
 - (二)申請教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
 - (三)申請之教師證影本（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或服務證明書正本

※自主學習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本校自主學習規劃為高一上自主試探，由高一導師協助入班引導學生探索自深潛能並規劃六週試行時間，最後做總結反思分享。
- 二、高一下至高二下共三學期時間，皆由學生在前一學期提出自主學期計畫申請，委由導師審核，使學生逐學期將自主學習計畫落實並修正，高三個人申請時能對身學更有助益。

資訊媒體組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一、本校今年暑假購入之 446 台行動載具已全數到貨，現正與廠商處理軟體安裝及管理系統建設等事項，待完成後就會開放全校使用。估計將所有行動載具分為 11 台充電車，其中圖書館將保留 1 台充電車（含 48 組行動載具）用於圖書館內部借用（詳見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圖書館館內存放行動載具借用管理實施要點），其餘 10 台車歡迎先前有表達認領意願的同仁認領保管，請來資媒組洽談細節。

- 二、此計畫提供本校購置教學媒體、平台及軟體之經費，經由先前行政會議討論及8月初向各處室主任、科召調查，最終擬先行購買兩款：
- (一)高中職數位教學平臺啟動專案（交大ewant，全校二年授權）
 - (二)創意導演組合包 最新版（20套，優先提供給參與學校計畫且有影片剪輯需求的同仁使用）

※資通安全宣導

- 一、請同仁協助簽署人員資訊安全守則及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本組將進行建檔管理（此為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懇請同仁配合簽署）。
- 二、電腦應設置密碼並確實保密，時常更新系統、病毒碼，提高電腦防護力。重要資料須定期備份，以免遺失或損壞。
- 三、開啟來路不明的信件須小心，以防電腦中毒。
- 四、妥善保存自己的密碼，並定期更換密碼，提高安全性。
- 五、學校電子信箱，請尚未申請過的同仁盡快申請，可掃描QR Code並填寫表單，資媒組審核通過後一天之內開通。如有忘記帳號、密碼，可以來資媒組查詢、重設（包含Wi-Fi帳號）。本校在學學生的帳號都已統一完成帳號創立（新生）、班級調整（舊生），如有缺漏請通知資媒組。
- 六、新學期的到來，我們仍面臨隨時需進行混成教學（線上、實體同步進行）的挑戰，為了讓各位師長更能得心應手的進行混成教學，資媒組將籌劃相關配套，並於開學後提供師生使用。



◎辦理中事項：

- 一、本校電子信箱管理要點（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學媒體、平台、軟體採購餘額，將待教育部第二次提供名單後再行評估採買
- 三、新添購行動載具系統設定

主計室業務報告

六、本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各項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 科目 | 預算數 | 累計分配數(A) | 實際數(B) | 差異數 | 說明 |
|---------|---------|----------|---------|--------|-------------------------|
| 收入 | 312,050 | 201,619 | 195,281 | 6,338 | 主要係年度中撥入委辦或補助經費較預期略多所致。 |
| 成本與費用 | 342,183 | 219,187 | 206,116 | 13,071 | 主要係部分活動尚未驗收付款所致。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031 | 6,061 | 2,676 | 3,385 | 主要係購置冷氣機正辦理驗收程序。 |

二、111 年預算案經行政院主計處審議修正編列如後：

單位：千元

| 科目 | 112 年 | 111 年 | 差異數 | 備註 |
|-------------------------|---------|---------|--------|------------------------------|
| 收入總額 (A) | 320,193 | 302,920 | 17,273 | 主要係預期國教署年中補助增加所致。 |
| 人事費 | 259,354 | 251,334 | | 主要係升等晉級等原因所致。 |
| 業務費 | 76,387 | 76,583 | | |
| 獎補助費 | 6,442 | 6,262 | | |
| 成本與費用總額 (B) | 342,183 | 334,179 | 8,004 | |
| 本期短絀 (C) = (A) - (B) | -21,990 | -31,259 | 9,269 | |
| 資本支出 | 10,230 | 14,031 | -3,801 | 年中補助資本門估列較上年度略減，將以實際補助數計入決算。 |

三、宣導事項：

- (一) 依行政院主計處 94.11.18 處忠字第 0940008506 號函規定，奉派代表機關受獎，如屬出差性質，並以公差登記者，始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至個人受獎時，非處理公務，屬私人行程，不得另行報支差旅費。
- (二)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故各處室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始得報支旅費。但若是公務人員主動向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自行申請），非屬因公出差，不得支領旅費。

- (三) 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經費動支程序等相關規定，申請動支經費，應於事前依規定簽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請覈實依規定辦理。經費報支應有的認知—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應本誠信原則。(支出憑證係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員工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及國庫法規定，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另超過一萬元(含)需由零用金支付者，請於請購前簽請機關首長同意由零用金支付。
- (五) 學校同仁(包括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因公執行職務發生事故時，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107年6月27日修正辦法名稱)，**故不得再報支相關人身保險費**。茲辦理各項計畫之活動時，不得再為同仁另外投保國內平安保險費。
- (六) 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住宿費單據(發票或收據)買受人應為機關名稱(國立彰化高中)，如為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請輸入本校統一編號：58815307，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七) 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函，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
- (八) 機關核定行程係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因故未住該處，可否報支住宿費；出差期間跨越假日，可否報支周休二日期間之住宿費疑義(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7.28 主預字第1050052813號「主計長信箱」)。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第9點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2. 依上開規定，國內出差之住宿費係檢據覈實報支，且無限定住宿於出差地區，惟倘服務機關核定之行程，係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免費宿舍，仍應照核定行程辦理，不宜另行住宿報支費用。
- (九) 重申行政院主計總處106.11.16主預督字第1060053912號函釋，因公參加研討會或相關會議，因主辦方要求住宿費以匯款轉帳方式支付，其所衍生之手續費不得報支差旅費。
- (十)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12.26主會財字第1061500332號書函規定，經費報支時，其相關簽呈正本如已循相關公文規定歸檔及保存，核銷時得以影本辦理，惟應於影本上註明「正本已歸檔」、「影本與正本相符」、同時加蓋承辦人印章，至於請購表單及印領清冊因未有歸檔之需要時，則仍應以正本辦理報支。
- (十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訂，整編「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已於奉核後置於本室網頁，請各處室參閱，另文中提到「以電子發票辦理報支時，無需再影印或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原函示如下〉，爰各處室即日起辦理電子發票核銷時，均依上開規定簡化處理。
- (十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修訂本校「國立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補充說明」，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取消當日往返高鐵票須檢具票根的規定，另住宿費的報支上限調高為2,000元，同時將原補充說明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重複之部分刪除，回歸各相關法規。
- (十三) 考量物價上漲，本校配合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自111年2月1日起，將每人每日膳費之午、晚餐報支上限調高為100元，早餐60元，茶水費則維持40元，爰各處室辦理研習或會議時，得於此標準內請購餐費，如各計畫預算前已依照舊標準編列膳費，可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依新標準自行調整勻應。
- (十四) 主計總處日前修正「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規定，同仁參與研習時，如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得報支交通費，惟不得超過每日住宿費的上限(2000元)。
- (十五) 為配合膳費標準調增，擬修訂本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將學生出差之雜費配合調高(附件1)，原先80元、125元、250元之上限，將調高為100元、250元、300元，每年所增加之經費約1萬元，將自年度預算勻應。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111 學年度新進同仁：

| 姓名 | 科別、處室 | 職稱 | 原任學校(機關) |
|-----|---------|--------|--------------|
| 柯沐岑 | 英文科 | 專任教師 |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代理教師 |
| 夏敏軒 | 國文科 | 專任教師 | 台中市立后綜高中代理教師 |
| 蘇盈嘉 | 物理科 | 專任教師 | 國立員林農工教師 |
| 李佳蓉 | 國文科 | 代理教師 |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代理教師 |
| 邱聖豪 | 歷史科 | 代理教師 | 國立台東女中代理教師 |
| 徐雅琳 | 歷史科 | 代理教師 | 台北市立華江高中代理教師 |
| 陳敬豈 | 物理科 | 代理教師 | 國立興大附中代理教師 |
| 吳沛霖 | 體育科 | 代理教師 | |
| 馬幸好 | 全民國防教育科 | 代理教師 | |
| 賴堅松 | 閩南語文科 | 代理教師 | |
| 粘文玲 | 輔導處 | 聘用專輔人員 | 本校臨時心理師 |
| 吳采俞 | 輔導處 | 聘用專輔人員 | 台中一中輔導科代理教師 |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子女辦妥註冊後檢附證件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第 1 次申請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親子關係，國中以下免附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子女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三、重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8 月 17 日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教師出勤時數，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施辦法」，**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若全日不在校應請假 8 小時，若上午(12 時前)或下午(13 時後)不在校，應請假 4 小時。
- 四、教職同仁住址、電話、行動電話有異動者，請向人事室更新資料，俾利教學或行政相關業務聯絡。另若未曾作過識別證或已毀損者(編制內正式人員為主)，請檢附**個人照片(電子檔 JPG)及英文名字**傳送至 cherry@chsh.che.edu.tw 或至人事室陳小姐辦理。
- 五、選舉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及教評會委員，請本校**正式教師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8:00-16:00 至人事室投票選舉**。

※特別提醒：

- (一)本校教師考核會及教評會開會時間常於**寒暑假期間**召開，請**被選舉之同仁**考量是否能於該期間配合出席，以免造成出席人數不足流會之情形。

(二)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本校教師若發生涉及性平、兒少(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體罰或霸凌學生事件，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增加至未兼行政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以本校教評會總人數15人為例，若被選出的委員13人均為未兼行政教師，發生上述事件，須外聘委員12人($13 \times 2 + 1 - 15 = 12$ 人)；考量發生上述事件時，需臨時聘請大量外聘委員不易，委員對本校教師情況不熟悉，須花較多時間去了解，外聘委員來校開會，每人每次出席費需支付2500元，若未兼行政教師人數剛好符合規定過半數為8人，僅須外聘委員 $8 \times 2 + 1 - 15 = 2$ 人)。

(三)請考量本校兼行政教師寒暑假均需上班，如遇開會，較不易發生出席人數不足流會之情形，以及發生性平等事件時，如教評委員中有兼行政教師就不須外聘眾多外聘委員等因素，審慎選舉本校教評會委員及考核委員。

六、男性教師符合申請緩召者，請於111年9月10日前洽人事室于主任辦理。

111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教師會會議資料

第十一屆教師會理監事成員

理事：許家瑞、楊姍錚、張淑君、林麗雀、陳厚仁、彭震坤、王皓民、林典蔚
王鴻翔、盧昕彤、莊宗達、賴雙凰、黎思岑、張永祥、蘇彥仁
監事：白宏彬、吳國禎、張家浩、白鴻晉、張靖慧

教師會幹部

理事長：陳厚仁
總幹事：許家瑞
文書：林麗雀
財務：盧昕彤
教評會代表：林麗雀
考績會代表：吳國禎
課發會代表：張淑君
計價會議代表：陳厚仁
402 儲蓄專戶會議代表：盧昕彤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校是否辦理「科學班實驗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因應科學班納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修正條文第8條第2項：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獲優等(或一等)。
 - (二)首次辦理前三年內，有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並獲獎項。
 - (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 (四)合作大學同意共同辦理學生入學甄選、課程規劃、實驗探究及指導學生完成個別科學研究之文件。

案由二：審議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109.10.30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三、對象：高一、高二、高三學生。
- 四、輔導時間：111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高二、高三學生自111年9月5日起；高三學生至111年12月30日止、高一、高二學生112年1月13日止。
- 五、輔導科目及時數：每節19元，計17週。

| 班級 | 科目與每週時數 |
|-----------------|---------------------|
| 101~116、118、119 |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
| 117 |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物理1 化學1 |
| 120 |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物理1 化學1 |
| 121 | 國文1 英文1 |
| 201~205 |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
| 206~216、218、219 |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物理1 化學1 |
| 217 |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物理1 化學1 |
| 220 |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物理1 化學1 |
| 221 | 國文1 英文1 |
| 301(社會組) |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
| 302~306 | 國文1 英文1 |
| 307~316 |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物理1 化學1 |
| 317 |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
| 318、319、320 |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物理1 化學1 |
| 321 | 國文1 英文1 |

六、排課原則：輔導課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第8節)。

七、課業輔導內容：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

(一)本課業輔導收費標準依「彰化高中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會議」決議收取，併入註冊費繳交。

(二)家境清寒學生，請先於註冊時繳交全部費用，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學組申請退費。

八、參加學生應遵守校規，如有違規及缺曠等情事，準用校規處理。

九、本計畫檢附參加意願調查表，請各班**學藝股長**收齊，**按座號依序排列(全班繳回)**，於班級名條上，加註繳交情況，於**9/5 星期一 11:30 前**交給**教務處實習教師謝老師、郭老師**處。

十、實施計畫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請沿虛線撕下繳回-----

國立彰化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 參加意願回條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姓名_____

參加課業輔導

自主規劃(不參加知會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

111 年 9 月_____日

提案三：請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6388A 號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 職稱類別 | | 專任教師 |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
|---------------------|-----------|------|--|
| 節數 | | | |
| 課程(領域、科目) | | | |
| 語文領域 | 國語文 | 十四 | 十 |
| |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 十六 | 十二 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
| | 英語文 | | |
| 數學領域 | | | |
| 社會領域 | | | |
| 自然科學領域 | | | |
| 藝術領域 | | | |
| 綜合活動領域 | | | |
| 科技領域 |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 | |
|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 | | |
|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 | | |
| 選修課程 | | | |

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一本校規模共有 44 節可用。

四、本學期各處室簽核資料如下：

| 行政業務代碼 | 協助行政業務 | 教師名單 |
|---------|------------------------------|---|
| P11 | 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 | 教師會：陳厚仁(-2)許家瑞(-1)盧昕彤(-1)林麗雀(-1) 運動代表隊：蘇彥仁(-1)蔡宗儒(-1)吳沛霖(-1) 級導師：林典蔚(-2)張淑君(-2)楊姍錚(-2) 協助執行高中優質化輔助計畫：邱科文(-2) 協助管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張博彥(-2) 協助符應職安衛專案管理：陳藝文(-1) 協助學務處業務推動：張瑞晨(-1)丁建棋(-1) 協助圖書館業務推動：李雅晴(-2) |
| P13 | 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 張幸貴(-2)黃彥霖(-2)葉敏達(-2) 賴双鳳(-2)劉曉倩(-2)蘇彥仁(-2) |
| P14 | 各類藝術才能班召集人 | 吳政芝(-2) |
| P15 |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 | 蔡其南(-2)黃彥霖(-2) |
| P21 | 課程諮詢輔導教師 | 召集人張佑慈(-4)張秀絹(-4) 王皓民(-2)王鴻翔(-2)林怡慶(-2) 鐘慧卿(-2)林佩芳(-2)廖瑋君(-2) |
| P23 | 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 | 白秉鈞(資源班教師-6) |
| 無(法令規定) | 科學班主任 | 吳國禎(基本鐘點為7) |
| 無(法令規定) | 集中式資優班導師 | 趙慧茹、羅雅歆(基本鐘點為10) 周晏生、黃雅雲、王華蘭、龔詩尹(基本鐘點為10) |
| 其他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 許家瑞(-2)(費用由全中教支付) |

提案四：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電子郵件帳號暨雲端儲存空間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圖書館)

說明：因應 Google 於 2022 年 7 月實施機構 200TB 空間上限之措施，本校自今年度開放學生帳戶後，雲端空間之使用現已達 12.46TB，未來本校之帳戶將逐年增多，如無相應管理機制，恐將迅速達到 200TB 之上限。為達永續利用，同時考量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團體使用雲端空間的需求，擬提出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電子帳戶管理實施要點，規範帳戶之個人容量上限，及畢業生、離退教職員工帳戶之相關管理措施，並提請於提案討論。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電子郵件帳號暨雲端儲存空間管理要點(草案)

壹、為有效管理本校圖書館資訊媒體組（以下簡稱本組）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帳號，特定本要點。

貳、本校電子郵件帳號（以下簡稱帳號），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收發電子郵件及雲端儲存空間等服務，管理單位為圖書館資訊媒體組。

參、帳號申請原則：

- 一、本校人事系統管理的在職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職員工）均需向本組提出申請帳號。
- 二、本校人事室及總務處列冊管理的退休教職員工（以下簡稱退休教職員工）得向本組提出申請帳號。
- 三、本校行政、教學單位之單位主管、負責人得向本組提出申請帳號。
- 四、駐點於本校單位之帳號，比照本校行政、教學單位辦理；其轄下人員之帳號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 五、於教務處設有學籍的在學學生，由本組代為開設帳號。
- 六、班級、社團及其他特殊用途帳號，需向本組專案申請。

肆、帳號使用期限：

- 一、教職員工於在職期間可無限期使用。
- 二、退休教職員工可終生使用。
- 三、離職教職員工之帳號於離職之下個學年度九月起停用，得視需要提前向本組申請轉信服務。
- 四、在學學生畢業後之帳號將於離校日之下個學年度九月起停用，得視需要提前向本組申請轉信服務。
- 五、休學學生之帳號將於失去學籍日之下個學年度九月起停用，得視需要提前向本組申請轉信服務。
- 六、使用者將於帳號使用期限到期前收到停用通知，如有特殊情況得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延用，本組將在合理範圍內重新核予使用權限。
- 七、本組得依上述規則定期清查並進行帳號管理。

伍、為促使雲端儲存空間使用之合理分配，制定雲端儲存空間之使用限制：

- 一、教職員工（含退休教職員工）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為1TB或本校

總儲存空間之1%。

二、在學學生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為100GB或本校總儲存空間之0.1%。

三、行政、教學單位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為5TB或本校總儲存空間之2.5%。

四、離職教職員工、應屆畢業生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在其帳號停用之前，沿用其先前之儲存空間限制。

五、班級、社團及其他用途帳號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得依其規模、人數比照教職員工或行政、教學單位辦理。

六、使用者須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及完整，若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難以識別帳號持有人之身分，本組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

陸、帳號資訊安全使用原則：

一、帳號限使用者本人使用，使用者須妥善保管該帳號及其密碼，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租借或轉讓予他人使用。

二、帳號之使用均須遵守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並定期實施更換密碼、機敏資料保密等措施。

三、行政、教學單位之帳號，須由該單位之主管、負責人管理，並於職務輪替時完整轉交。

柒、帳號管理規定：

一、帳號之使用必須遵守現行法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本組將暫時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並依情節輕重，提報校方議處。

二、帳號之使用應以教學活動或公務為優先，學校得在安全控管之下，利用各使用者之電子郵件建立公用通訊錄、訊息通知、表單等。

三、本組對所管理之使用者帳號資料具有保密之責任，任何未經正式申請及身分驗證之個人帳號查詢本組將不予受理。

四、本校各行政單位之主管基於瞭解與輔導使用者於網站上發表言論或行為時，得向本組提出書面申請時查詢使用者帳號資料，但查詢之資料僅限於校園內合法使用。

捌、為防範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資料遺失，帳號使用人必須自行備份該帳號之所屬資料，本組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國立彰化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111學年度社員大會報告

開會時間：111年8月29日下午三時整

理事主席：葉敏達

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社員給本屆理事會同仁為本校服務的機會，期盼本年度合作社的業務更順利的推展。
- 二、希望各位理、監事和工作同仁的不吝指教及協助，望業務都得以圓滿完成。
- 三、本社進貨的各種商品，確實與各廠商明訂買賣合約，訂定衛生要求、罰責，以保障社員之消費權益。並與各廠商預定在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簽約手。
- 四、本社於本學年繼續辦理工作如下：
 - (一)辦理清寒獎學金，每學期乙次，提供午餐補助，開學後將辦理申請。
 - (二)代辦高一新生制服招標採購。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社務會議

主旨：本社110學年度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載表請討論審核並通過(如附件一)。

說明：俟討論通過後，擬呈報彰化縣縣政府合作處核備後再分發股利及盈餘分配。

討論：

決議：

提案二：提案人：社務會議

主旨：本社111學年度業務計畫書請討論審核並通過(如附件二)。

說明：俟討論通過後，擬呈報彰化縣縣政府合作處核備。

討論：

決議：

有限責任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員生消費合作社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會計科目 | 金額 | |
|---------|---------------|---------------|
| | 小計 | 合計 |
| 銷貨收入 | | 11,447,347 00 |
| 營業收入 | 11,447,347 00 | |
| 減：銷貨成本 | | 10,242,484 00 |
| 期初存貨 | 100,784 00 | |
| 加進貨 | 10,278,290 00 | |
| 減期末存貨 | 136,590 00 | |
| 銷貨毛利 | | 1,204,863 00 |
| 加：手續費收入 | 166,428 00 | 1,371,291 00 |
| 減：管理費用 | | 1,432,777 00 |
| 薪資支出 | 703,500 00 | |
| 工作津貼 | 60,000 00 | |
| 場地租金 | 32,737 00 | |
| 文具印刷 | 32,094 00 | |
| 郵電費 | 4,872 00 | |
| 修繕費 | 49,310 00 | |
| 水電瓦斯費 | 76,652 00 | |
| 保險費 | 101,892 00 | |
| 伙食費 | 86,400 00 | |
| 合作教育活動費 | 15,000 00 | |
| 獎助學金 | 210,126 00 | |
| 會議費 | 4,500 00 | |
| 什項支出 | 200 00 | |
| 退休金 | 55,494 00 | |
| 加：營業外收入 | | 30,869 00 |
| 利息收入 | 30,569 00 | |
| 其他收入 | 300 00 | |
| 減：營業外支出 | | 283 00 |
| 其他支出 | 283 00 | |
| 本期結餘 | | -30,900 00 |

理事主席

會計

製表

有限責任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員生消費合作社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 產 (借 方) | | | 負 債 及 社 員 權 益 (貸 方) | | |
|-----------|-------------|-------------|---------------------|-------------|-------------|
| 會 計 科 目 | 小 計 | 總 計 | 會 計 科 目 | 小 計 | 總 計 |
| 流動資產 | | 4,982,966 0 | 流動負債 | | 5,185,558 0 |
| 零 用 金 | 1,000 0 | | 應 付 帳 款 | 328,289 0 | |
| 銀 行 存 款 | 1,850,860 0 | | 暫 收 款 | 110,976 0 | |
| 定 期 存 款 | 2,994,516 0 | | 暫 收 款-便 當 款 | 3,057,959 0 | |
| 存 貨 | 136,590 0 | | 暫 收 款-書 款 | 22,558 0 | |
| | | | 暫 收 款-其 他 | 1,654,232 0 | |
| 固定資產 | | | 公 益 金 | 11,544 0 | |
| 生 財 器 具 | 207,850 0 | 36,450 0 | 社 員 權 益 | | |
| 減：備 抵 折 舊 | -171,400 0 | | 股 金 | 30,150 0 | 27,342 0 |
| | | | 公 積 金 | 193,484 0 | |
| 其他資產 | | 193,484 0 | 累 積 盈 虧 | -165,392 0 | |
| 基金-公積金 | 193,484 0 | | 本 期 結 餘 | -30,900 0 | |
| 資 產 總 計 | | 5,212,900 0 | 負 債 與 社 員 權 益 總 計 | | 5,212,900 0 |

有限責任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員生消費合作社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 財 產 名 稱 | 取 得 時 間 | | | 原 值 | 備 抵 折 舊 | | 現 值 |
|---------|---------|----|----|---------|---------|---------|--------|
| | 年 | 月 | 日 | | 本 年 數 | 累 積 數 | |
| 電話機 | 76 | 4 | 1 | 15,000 | 0 | 0 | 15,000 |
| 閉路監視系統 | 89 | 12 | 11 | 51,000 | 0 | 51,000 | 0 |
| 冷氣機 | 89 | 12 | 11 | 29,700 | 0 | 29,700 | 0 |
| 電腦 | 95 | 10 | 1 | 16,850 | 0 | 13,480 | 3,370 |
| 電視 | 96 | 6 | 13 | 29,400 | 0 | 24,500 | 4,900 |
| 電腦 | 98 | 8 | 1 | 43,000 | 0 | 34,400 | 8,600 |
| 多功能事務機 | 98 | 8 | 1 | 22,900 | 0 | 18,320 | 4,580 |
| 合 計 | | | | 207,850 | 0 | 171,400 | 36,450 |

理事主席

會計

製表

有限責任 彰化市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11)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社務計畫

| 計畫目標 | 工作 方 法 | 執 行 人 | 工作進度 | 經費預算 |
|-------------|-----------------------------------|-------------|------|---------|
| 提高社員對合作社之利用 | 1. 工讀生(協助清寒家庭之社員助學金)。 | 理事主席 | 全 年 | 200,000 |
| 辦理合作宣導 | 1. 每學期選定一週為合作教育週,舉辦合作教育專題演講及相關活動。 | 理事主席 學務處 | 全 年 | 2,000 |
| | 2. 鼓勵社員進行相關合作教育之研究發展。 | | | 5,000 |
| | 3. 舉辦社員相關合作教育之各項設計比賽。 | | | 30,000 |
| | 4. 協辦社員籃球、排球比賽、運動會及社團活動。 | | | |

(二)業務計畫

| 計畫目標 | 工 作 方 法 | 執 行 人 | 工作進度 | 經費預算 |
|----------------|--|-------------|------|--------|
| 供應各種學用品及日用品 | 文具及日用品以廉價供應社員,並代售影印卡。 | 理事主席 | 全 年 | |
| 代辦午餐團膳 新生制服 | 代社員訂營養有衛生保障之團膳。 代辦新生制服之採購。 | 理事主席 | 全 年 | |
| 辦理合作宣導 | 每學期選定一週為合作教育週,舉辦合作教育專題演講及相關活動,鼓勵社員進行相關合作教育之研究發展。 | 理事主席 | 全 年 | 2,000 |
| | 舉辦社員相關合作教育之各項設計比賽。 | 理事主席 | 全 年 | 5,000 |
| | 配合辦理社員籃球、排球比賽、運動會及社團活動。 | 理事主席 學務處 | 全 年 | 30,000 |

(三)財務計畫

| 資 金 來 源 | 金 額 | 資 金 運 用 | 金 額 |
|---------|---------|----------------|---------|
| 營業收入 | 2,000 | 合作教育宣導 | 2,000 |
| 營業收入 | 35,000 | 社員各種運動及社團活動補助費 | 35,000 |
| 營業收入 | 200,000 | 社員工讀助學金 | 200,000 |

有限責任 彰化市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四) 收支預算

收入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 科 | 目 | 金 額 | 說 明 |
|-------|---|-----------|----------------|
| 供銷收入 | | 1,300,000 |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含團膳) |
| 代辦淨收入 | | 120,000 | 服裝手續費收入 |
| 利息收入 | | 15,000 | |
| 合 | 計 | 1,435,000 | |

支出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 科 | 目 | 金 額 | 說 明 |
|---------|---|-----------|---------------|
| 薪資 | | 710,000 | 聘僱人員薪資(含年終加發) |
| 工作津貼 | | 60,000 | 社務人員津貼 |
| 租 金 | | 33,000 | 場地租金 |
| 文具印刷 | | 32,000 | 文具影印紙及表格印刷等 |
| 郵電費 | | 6,000 | 電話費及郵資 |
| 修繕費 | | 50,000 | 辦公設備維修費 |
| 水電費 | | 65,000 | 水電費 |
| 保險費 | | 105,000 | 勞健保及產物保險 |
| 伙食費 | | 86,400 | 聘僱人員伙食費 |
| 合作教育活動費 | | 15,000 | 合作教育宣導活動費 |
| 獎助學金 | | 200,000 | 工讀助學金 |
| 會議費 | | 10,000 | 理監事出席費及會議便當 |
| 雜項支出 | | 2,000 | 清潔用品等 |
| 退休金 | | 58,600 | 聘僱人員提繳勞退金 |
| 壞 帳 | | 2,000 | 現金短溢 |
| 預計結餘 | | 0 | |
| 合 | 計 | 1,435,000 | |

理事主席